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71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ahchang@fda.gov.tw

10350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3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初稿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初稿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意見，請貴單位彙整後於發文日起1週內函復，逾期視為無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8月21日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預告前說明會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法規名詞定義更臻明確及完整，並與國際接軌，及符合各界現況需求，研擬旨揭草案對照表初稿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素食營養學會、臺灣永續飲食轉型智庫協會、週一無肉日、IVIPA國際蔬食產業推廣協會、台灣素食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素食推廣協會、中華全球蔬食協會、蔬食臺灣促進聯盟、臺灣省商業會、臺灣食品發展協會、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

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石崇良



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初稿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一</u>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<u>以下簡稱本法</u>)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<u>十</u>款訂定之。	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<u>九</u>款訂定之。	1. 本點新增。 2. 明定本規定之授權依據。
<u>二</u>、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者，應於包裝上顯著標示「全素或純素」、「蛋素」、「奶素」、「奶蛋素」、「植物五辛素」、<u>「維根(vegan)或全植物素」</u>等字樣。	一、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者，應於包裝上顯著標示「全素或純素」、「蛋素」、「奶素」、「奶蛋素」、「植物五辛素」等字樣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增加維根(vegan)或全植物素之素食類別。
<u>三</u>、本公告相關名詞定義如下： (一)全素或純素：不含植物五辛(蔥、蒜、韭、蕎及興渠)之純植物性食<u>品</u>。 (二)蛋素：全素或純素及蛋製品。 (三)奶素：全素或純素及奶製品。 (四)奶蛋素：全素或純素及奶蛋製品。 (五)植物五辛素：植物性之食<u>品</u>。(含奶或蛋者須於內容物名稱說明) <u>(六)維根(vegan)或全植物素：係指在食品生產或加工之所有過程中，均不添加或使用動物源性原料，且無進行動物實驗之</u>	二、本公告相關名詞定義如下： (一)全素或純素：不含植物五辛(蔥、蒜、韭、蕎及興渠)之純植物性食<u>物</u>。 (二)蛋素：全素或純素及蛋製品。 (三)奶素：全素或純素及奶製品。 (四)奶蛋素：全素或純素及奶蛋製品。 (五)植物五辛素：植物性之食<u>物</u>。(含奶或蛋者須於內容物名稱說明)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名詞文字說明一致。 三、本點新增第六項「維根(vegan)或全植物素」之素食類別及定義。

<u>食品。</u> <u>前述動物源性原料係指以動物本身作為原料，或是由動物自然生成或利用動物生產之原料，亦包括利用此原料進行加工之原料。</u>		
<u>四</u>、自施行日起，凡「素食可食」之相關字樣將不得使用。	<u>三</u>、自施行日起，凡「素食可食」之相關字樣將不得使用。	點次變更。
<u>五</u>、<u>產品標示宣稱未符合規定，其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者，依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標示宣稱未符合本規定，其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者之處辦。